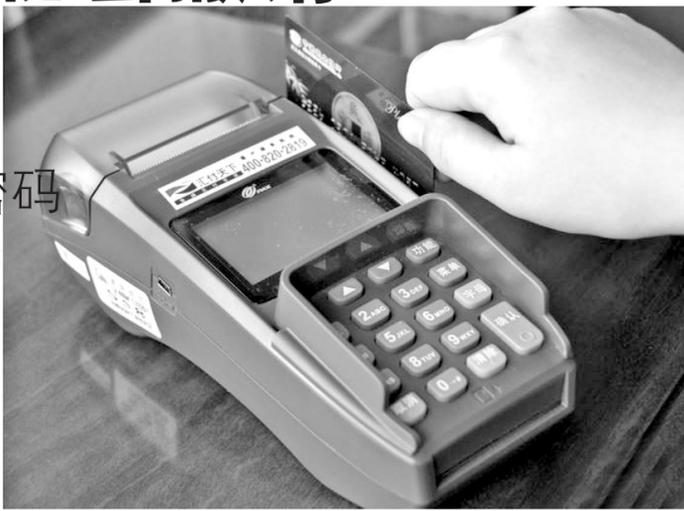


男子刷POS机后又秘密撤销 诈骗86万元获刑

这起案件的警示作用很大 不少商家竟然不知道POS机有密码 POS机在使用时应修改原始密码



男子李某找到移动营业厅的工作人员,声称要购买充值卡,几天之内先后多次刷卡,消费金额高达86万余元。不过,他在每一次刷卡后都做了一个小动作——在刷卡后几十秒内,迅速将消费秘密撤销。工作人员误以为他已刷卡,其实他分文未支付,白白拿走86万多元的充值卡。

落网后,李某不承认自己撤销过交易,但司法机关通过大量书证、视频资料等证据锁链,认定他实施了诈骗。日前,法院判决,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万元。缴获赃款51万余元退赔移动公司,责令李某继续退赔尚未挽回的经济损失35万余元。

后,再使用刷卡消费的交易回单,先后到该营业厅交易库房领走共计86万余元的手机充值卡。李某将手机充值卡骗取到手后,又将这些充值卡卖给别人。

2014年9月2日,移动公司报案,称李某在营业厅内共计有86万余元的刷卡交易被冲正。同日,公安局受理该案并立案侦查。当日,李某被抓获,警方查扣了李某51万余元。

法院宣判: 构成诈骗罪 判刑10年

检察院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没有实施诈骗,办理的是正常业务,没有撤销过交易。”面对指控,李某却辩称没有作案。

法院认为,通过庭审举证、质证,大量涉案的物证、视频资料、书证、证人证言等相印证后符合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形成了证据锁链。客观事实证明:2014年8月28~31日,在移动营业厅内,使用银行卡消费后有撤销记录的只有李某。银行工作人员及办案

民警的调查情况均证实,在POS机撤销交易时,需要持卡人刷卡并输入密码,李某自己操作POS机在多次刷卡交易后,又在间隔时间仅几十秒之间撤销交易,李某通过作废的POS机回单联从移动营业厅将86万余元的手机充值卡骗走,这起案件中,有营业厅的监控视频,移动公司员工刘某某、盛某某及购买充值卡的李某某证实;上述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而事后李某立即将赃款取现或转移至其母名下,也能印证其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故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综合依据这些证据,法院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万元。

不少商家 竟不知POS机有密码

笔者走访多个商家后发现,不少商家并不知道POS机有密码设置,平常也没注意。办案人员提醒,这起案件对

POS机商户有警示作用。一家通讯营业厅工作人员称,他们不知道POS机刷卡后可以撤销,甚至不知道POS机有密码。一超市连锁店工作人员说,顾客刷卡后可以退款,不过必须由工作人员输入工号、密码,在电脑上完成,客户则需在POS机上刷卡,并输入凭条号以及银行卡密码才能撤销。但该工作人员也不知POS机有密码。

一酒店工作人员表示,撤销交易时,必须由他们工作人员处理,输入POS机密码。至于密码是不是初始的密码,工作人员表示,POS机是银行配送的,配送时银行已确定了密码,不知需要修改。调查发现,真的有不少商家竟然不知POS机有密码。

律师提醒广大商家,POS机在使用时应修改原始密码,尽量不要让顾客自行使用POS机。同时,每次使用POS机后应及时检查机器状态,注意检查有无撤销消费交易记录。

王英占

刷POS机使“小动作” 诈骗86万元

2014年8月28~31日,李某在某移动营业厅内,先后找到导购员和工作人员,说要购买手机充值卡,并称需拿POS机刷卡。之后,李某拿出4张银行卡刷POS机消费。

交易流水证实,李某持有的4张银行卡,于2014年8月28~31日在移动公司的POS机上刷卡消费86万余元,并且每次刷卡后,他又在短時間內将消费秘密撤销。李某在收到刷卡消费金额已冲正回银行账户的银行短信提示

借车不当 车主要担责

日前,网络上一则“四川绵阳最‘惨’车主:车辆外借1年半违章271起”的新闻引起了大家的关注。车主何某将车辆借给他人长期驾驶,对于车辆使用情况一直不了解,直到接到交警通知,才知道自己外借的车辆违章200多起,扣分共计1086分,面临4万多元的处罚。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有向他人借车或者借车给别人的经历,那么大家有没有意识到其中隐藏的法律问题呢?什么情况下出借车辆出事,车主要担责呢?

借车给喝过酒的朋友 出事故需要连带赔偿

许某与魏某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2013年,许某拿出打工几年攒下的积蓄,在父母的支持下买了一辆小轿车。2015年底的一天,魏某到许某家聊天,两人小聚,席间喝了不少酒。晚上,许某挽留魏某在家里住着,但是魏某坚持要回家,许某为了图省事,把新买没多久的车借给魏某,让他自己开车回家。结果次日凌晨,魏某驾车和另外一辆车相撞。事故造成对方车主受伤、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将魏某和许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车被转借他人出事 车主不知情需担责吗?

2013年3月,吴某驾驶轿车行驶时,与陈某驾驶的电瓶车发生碰撞,导致陈某受伤。事后,陈某被送往医院救治,共花费医疗费8万余元。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驾驶员吴某为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应负事故全部责任。但是正当陈某打算向吴某索要相关赔偿时,吴某却表示他所驾驶的车辆登记车主为其朋友唐某,是唐某将车停放在其朋友张某家,张某在没有征得唐某的同意下,将车又私自借给了吴某。

车主唐某虽然将车辆交给其朋友张某保管,但其对吴某借用该车并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张某作为保管人,其在明知吴某不具备驾驶资质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给其使用,对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吴某无证驾驶,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后,驾驶人需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而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仅在有过错时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肇事机动车的所有人唐某将车辆交由张某保管,对该车辆的保管或管理义务随即转移至张某处。张某作为保管人明知驾驶人吴某无驾驶资格仍将车交其使用,未尽到对车辆的管理义务,负有过错,对本次事故应承担赔偿责任。另外,最高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指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借给饮酒人的车主要担责,出借故障车主要担责,借给无驾照者车主要担责以及搭车出事后车主要担责。 吕斌

貌似有理的分割房产要求 为何都输了官司

丈夫婚前购买房产,离婚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下的“共分房产”协议是否有效;为了外孙读书方便,外公外婆以买卖的方式赠送女儿一套学区房,那么女儿离婚后女婿是否有权分该房产?最近,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法院审结的两起案件,都与老百姓的住房密切相关。

案例一 离婚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婚前所购房产是否应被平分?

今年50余岁的徐某,2004年4月与比自己小9岁的王某登记结婚。2009年2月,徐某不幸遭遇一起车祸,被撞成颅脑外伤致其智力受损,自控及反应能力均不如常人。徐某说,他受伤出院后,作为妻子的王某非但不好好照顾他,反而将他婚前购买的汽车转移至她名下。2014年5月,两人的婚姻走到了尽头。离婚当天,两人签订一份《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婚后购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住房一套”,两人都在该协议书上签名并按指印予以确认。

后来,徐某在智力完全恢复后,多次找王某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但遭到了王某拒绝。万般无奈下,2015年7月,徐某将王某告上青秀区法院。徐某说,《自愿离婚协议书》是在其智力尚未完全恢复的情况下签订,是无效的,因为房子是他婚前所购买。他要求确认,自己与王某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书》关于财产分割事项的约定无效。

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徐某向法院提交了自己购买单位房产证,但房款是徐某早在1999年12月前全额缴纳。所以,该房是徐某的婚前个人财产,不属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由于徐某在2014年5月30日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认为,双方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该房产的分割条款自始无效,该房屋仍归徐某单独所有。

案例二 岳父母为外孙读书赠房给女儿 女儿离婚时女婿是否有权分房?

老刘夫妇有一套属教育资源较为优越的某小学的“学区房”。为让外孙能读上名校,夫妇俩想将房屋产权过户至女儿小刘名下。因为嫌到公证处办理赠与手续程序繁琐,排队太久,为尽快解决外孙读书的问题,夫妇俩与小刘到房产局办理了买卖合同,将房屋“卖”给了小刘,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房子过户至小刘名下。



“卖”房后,外孙顺利读上了名校。作为女婿的黄某对岳父母心存感激,还专门宴请岳父母吃饭。如果小刘夫妇俩感情一直和和美美,或许就不会有后来的纷争。但2014年,小刘和黄某因感情破裂,在法院调解离婚。

离婚后,2015年底,黄某将小刘告上法庭,要求分割该套“学区房”。黄某说,该房产是他们夫妻俩2010年从老刘夫妇手中购买,属于他们夫妻俩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该房现在价值60万元,房产可以归小刘,但小刘要补偿给他30万元。老刘夫妇作为第三人,也参与应诉。

对前夫的起诉,小刘和老刘夫妇都感觉很心寒。小刘说,自己父母考虑外孙就学问题,于2010年2月13日以书面形式签订房屋赠与合同,将两人唯一住房赠与小刘一人。这是在现行教育政策下所作出的应对之举,赠与行为所指向的也是小刘本人,而非小刘和黄某。即便在该房过户时采用了买卖方式,也是因为采用买卖方式,比起公证赠与手续更为便利而已。实质上其父母与她之间并未产生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她也未向父母支付过任何款项。该房屋系刘某夫妇赠与给她个人财产,黄某无权分割。

老刘夫妇也表示,该房是他们夫妇用几十年的工龄和几万元买来的,是他们与女儿的唯一住房。他们并没有买卖房屋的真实意思,之所以采用买卖合同形式赠送小刘,个中缘由黄某也很清楚,现在要求来分割该房产,违背社会公德。

为了证明他们的说法,老刘夫妇向法院提交了双方签订的《房屋赠与合同》。其中《赠送女儿房产的说明》载明:“为了更好地让宝贝外孙黄某某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能顺利进入某学校读书,我们夫妻愿意以买卖方式将房产赠送给女儿小刘。我们夫妻重申:以买卖方式赠送刘某的房屋产权仅为其本人单独所有,女婿黄某、外孙黄某某均与赠送房屋产权无任何关系。”对于该份合同,黄某认为是事后制作的,并要求对该份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鉴定。但经司法鉴定,没有确定性结论。

法院认为,判断该房屋产权性质,不仅要看不动产登记内容,还要看产权取得之过程。从现有证据看,该套房产房屋,是小刘于2010年8月向老刘夫妇购买所得。但从老刘夫妇提供的在办理该套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房产、国土、税务部门收款凭证,以及小刘、黄某对各自婚后工资收入、共同债务(某小区房屋按揭)的描述,及小刘夫妇婚生儿女入学的诸多情况来看,法院认为,可以证明老刘夫妇确以买卖为名行将其唯一房屋赠与亲生女儿之实。

至于黄某主张老刘夫妇提供的《赠送女儿房产的说明》、《房屋赠与合同》是事后制作,但未能提交任何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在黄某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下,法院对黄某的分割主张,不予支持。 周仁超

工作时致残 企业属无照经营 无法进行劳动仲裁 劳动者找法院维权获支持

老王在沙发厂工作时不慎受伤并致十级伤残,向老板请求予以工伤赔偿未果,无奈申请劳动仲裁,不料因沙发厂是无照经营,无法按法律规定的用工主体进行劳动仲裁,申请不予受理,工伤维权陷入僵局。最后,老王只得向法院维权,将老板李某告上法庭。日前,台州市黄岩法院审结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定李某和老王之间构成非法用工关系,李某应赔偿对方损失。

李某在村里开有一家沙发厂,购置了几台机器,平时回收旧轮胎进行沙发生产,但李某没有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2014年8月,李某从劳务市场招聘了老王等三人为他进行切割废旧轮胎的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同年11月23日,老王在齿轮机旁作业时,右手不慎被绞进机器,造成右手食指、中指被该机器绞伤的事故。老王被送至医院治疗,住院治疗13天,共花费医疗费10064.85元。

老板李某付了5000元后再也没拿出钱,老王向老板提出工伤赔偿,多次协商未果。

去年5月7日,老王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因为李某的沙发厂没有注册登记,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仲裁委以仲裁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决。

无奈之下,老王只得向法院维权,要求李某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2.6万余元,并申请对其伤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法院依法委托台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老王伤后的劳动能力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十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老王在李某开设的工厂工作受伤,事实清楚。李某开设的工厂有固定的地点、一定的规模、人员,从事沙发生产,依法应办理营业执照,但李某至今未办理,故老王、李某间形成非法用工关系。

法院依法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根据本地区2013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3797.25元的赔偿基数,确定一次性赔偿金额为45567元,加上医药费、护理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判定李某应赔偿给老王经济损失共计61705.1元。

法官说,一些业主为了逃避税收或者躲避有关部门的检查,抱着侥幸的心理不去登记注册,看似节省了成本,但实际上得不偿失,一旦发生事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非法用工的企业主将赔付得更多。当劳动者遇到这类问题时,应该果断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相关链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五条:一级伤残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16倍;二级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14倍;三级伤残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12倍;四级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为10倍;五级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8倍;六级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6倍;七级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4倍;八级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3倍;九级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2倍;十级赔偿金额为赔偿基数的1倍。前款所称赔偿基数,是指单位所在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林静

打造用户定制节目 聚力传媒开启家庭互联网新时代

前不久,全新升级品牌后的聚力传媒(pptv.com)在京举行2017创享战略发布会。这是聚力传媒继今年五月品牌升级后正式对外宣告战略落地,是聚力传媒致力于创造、合作和分享的盛会。现场,聚力传媒宣布2017年将全面构建家庭互联网,打造以家庭娱乐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平台,全方位满足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娱乐需求。

近年来,伴随我国不断深化家庭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建设,千亿级的市场蓝海近在眼前,传统视频行业以零散个人为目标的服务方式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得益于苏宁的鼎力支持,聚力传媒手握苏宁覆盖全中国超5亿人群的庞大用户库,创造性地提出以家庭为消费单元的全新零售方式。

在家庭互联网的布局中,聚力传媒将观影人群从“受众”,转化为“用户”,从传统的提供节目播放,转变为根据用户需求量身定制节目。其中,将家庭单元细分为女性、男性和K18三个群体,且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爱好、需求,度身定制优质内容,确保每个人都能轻松享受自己喜欢的电视内容。

根据复合型家庭属性的场景分析,家庭中的女性是毫无疑问的遥控器控制者,是互联网电视中最主要、最核心的观影人群。这类人群细腻、感性、关注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聚力传媒在此基础上,在2017年以古装情结为主线,布局《皇后策》、《醉玲珑》、《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等多部大热IP经典剧集。此外,在情感大戏上,年度暖心情感大剧《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恶作剧之吻2016》以及内地版《一吻定情》等爱情偶像剧未播先热,无不令女性用户翘首以待。

家庭男性用户则是仅次于女性的第二大群体,聚力传媒在2017年持续手握西甲在内的诸多国际顶尖体育赛事版权,同时推出以《星际迷航》、《犯罪心理》、《风骚律师》为主打的系列美剧,更携超人气自制科幻烧脑网剧《执念师》第四季强势归来,力图以烧脑、科幻和悬疑的剧集俘获广大男同胞热血沸腾的心。

互联网家庭电视中的第三类人群——K18(低于18岁人群)虽然观影时间最少,却是对内容的个性化要求最高的群体。聚力传媒为缺憾带来改变+原创相结合的惊悚漫画网剧《残缺的世界》,并收入了《文豪野犬》、《钢之炼金术师》、《黑执事》等40余部知名经典日漫。

在即将过去的2016年,聚力传媒构建了男女老少“通吃”的精选内容结构组合,开启了视频合家欢的新时代,在即将到来到的2017年,聚力传媒也将深化家庭互联网的战略布局,精耕细作用户定位,为每一个节目量体裁衣,最精准的满足每一位用户的需求。